

证券代码：871528

证券简称：广山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山新材、公司）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表

是否创新层公司： ☐是 ☒否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本次差错更正，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27017 号）。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是 □否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上述前期差错，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0	1,958,160.99	1,958,160.99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50,000.00	-2,634,786.89	8,615,213.11	-23.42%
盈余公积	264,763.21	136,004.86	400,768.07	51.37%
非流动资产总计	33,768,044.05	1,958,160.96	35,726,205.01	5.80%
资产总计	61,841,195.37	1,958,160.99	63,799,356.36	3.17%
负债合计	29,160,363.60	0	29,160,363.60	0.00%
未分配利润	1,784,756.54	1,822,156.13	3,606,912.67	10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80,831.77	1,958,160.99	34,638,992.76	5.99%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80,831.77	1,958,160.99	34,638,992.76	5.99%
资产减值损失	-10,948,386.00	-2,634,786.89	-8,313,599.11	24.07%
投资收益	0	-676,625.90	-676,625.90	
营业收入	96,871,791.68	0	96,871,791.68	0.00%
营业利润	334,948.70	1,958,160.99	2,293,109.69	584.62%
利润总额	1,143,946.42	1,958,160.99	3,102,107.41	171.18%
净利润	-598,112.35	1,958,160.99	1,360,048.64	327.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112.35	1,958,160.99	1,360,048.64	327.39%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0.05	350%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7	0.05	350%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27017 号）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